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并对年度报告发表了意见：

-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

（二）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

（五）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

##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的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切实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工作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现行财务制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算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可靠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能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落实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决策过程合规，执行过程手续完备。

##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经营成果。

## 八、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